白鹿镇人民政府

白鹿府发〔2025〕2号

白鹿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

行动”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房屋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确保安全平稳度过汛期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。根据《重庆市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（渝建征〔2025〕1号）和《巫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成立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巫溪住建发〔2025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开展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，确保我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、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城市危旧房改造、切坡建设农村住房边坡隐患整治等取得实效，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徐兴洪

副组长：卢和平

成 员：马维林 姚 清 胡兴明 胡顺涵 曾邦清

 黄德义 陈赐荣 胡直祥 黄开骄 王永红

 毛仕东 韩光显 龚道树 王小龙

专班下设办公室在村居事务服务中心，由马维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负责协调推动城乡房屋汛前安全排查整治“百日行动”日常工作，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，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村社区制定“百日行动”隐患排查整治方案，及时部署有关工作，建立隐患台账，统筹开展“百日行动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；二是实行一房一“患”一整治机制，建立房屋隐患动态图库；三是每月14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情况（附件2）、每月29日之前报送统计表（附件3）以及房屋隐患图片至镇村居事务服务中心马维林处。

白鹿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0日

白鹿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